

中国改革大记录

主编 魏地春 王均伟
第四卷

红旗出版社

中国改革大记录

主编 魏地春 王均伟

出版发行:红旗出版社

印刷:北京市通县利明印刷厂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10

字数:4500 千

版次:1997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套

书号:ISBN7-225-01383-1

定价:780.00 元(全 4 册)

中国改革大记录—— 1993 年

导 语

1月11日 中共中央在人民大会堂召开在京老同志座谈会，江泽民作了重要讲话。他介绍了当前的形势和1993年的工作，指出，既要抓住时机，加快发展，同时也要保持清醒头脑，及时解决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使国民经济既快又好地向前发展。

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纲要》分析了我国教育事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提出了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战略和指导方针，并对教育体制改革、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教师队伍建设、教育经费等问题提出了实施方针。

3月5日到7日，中共十四届二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全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八五”计划若干指标的建议》、《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拟向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推荐的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名单、拟向全国政协八届一次会议推荐的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名单。

3月15日到27日，全国政协八届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选举李瑞环为全国政协第八届委员会主席，叶选平等25人为副主席。

3月15日到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审议通过了李鹏总理代表国务院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等重要文件。会议选举了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江泽民当选为国家主席，荣毅仁当选为副主席；乔石当选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田纪云等19人当选为副委员长；江泽民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决定李鹏为国务院总理。

4月27日到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汪道涵和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辜振甫在新加坡举行会谈。这是海峡两岸授权的民间团体的最高负责人之间首次进行的民间性、经济性、事务性、功能性的会谈。双方签署了《汪辜会谈共同协议》、《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两会联系与会谈事宜协议》四份文件。

9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白皮书《台湾问题与中国的统一》。全文分前言、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台湾问题的由来、中国政府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台湾海峡两岸关系的发展及其阻力、国际事务中涉及台湾的几个问题、结束语共七个部分。白皮书阐明了台湾问题的由来、现状和解决的办法，是中国政府关于解决台湾问题的重要文件，是实现国家统一的纲领，并有助于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了解。

9月4日至15日，第七届全国运动会在北京工人体育场举行。这次运动会取得了圆满成功，共创四项世界纪录、超二十一项世界纪录，平三项世界纪录，创三十四项亚洲纪录，超六十六项亚洲纪录，创一百一十七项全国纪录。

10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要求近期内着重抓好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带头廉洁自律、查办一批大案要案、狠刹几股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三项工作，并取得了明显成效。

10月18日到21日，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江泽民、李鹏发表了重要讲话。会议强调要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坚定不移地把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深化农村改革，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

11月1日至14日，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决定》把党的十四大确定的经济体制的目标和原则加以系统化、具体化，是我国进一步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行动纲领。

12月1日到4日，国务院召开全国经济工作会议，江泽民、李鹏就经济形势和明年任务发表重要讲话。会议指出，1994年全国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步伐，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12月26日，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委、全国政协在北京隆重举行纪念毛泽东诞辰一百周年大会，江泽民在讲话中回顾了毛泽东同志的丰功伟绩，总结了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中国革命和建设所作出的卓越贡献，阐述了邓小平同志继承、丰富和发展毛泽东思想，创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意义。

本年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各项改革深入展开并取得重要进展。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3.4%，其中农业增长4%，工业增长24%，第三产业增长9.3%。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长50.6%，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26.1%，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增长10.2%，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增长3.2%，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增长27.9%。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结构不够合理，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仍显薄弱，一部分国有企业比较困难，物价上涨幅度较高。

改革历程

大事实录

中共十四届二中全会

述 略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

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3月5日至7日在北京举行。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八五”计划若干指标的建议》和《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

材 料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

(1993年3月7日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于1993年3月5日至7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84人，中央候补委员125人。有关负责同志49人列席了会议。中央政治局主持会议，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江泽民同志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八五”计划若干指标的建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

全会科学分析了我国当前的经济形势，强调指出，在当前和整个九十年代，抓住国内和国际的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这个指导思想要坚定不移。全会认为，“八五”计划若干指标的调整是必要的、符合实际的，调整后的指标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是能够实现的。要继续保持经济发展的好势头，在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增进效益的基础上求得较快的发展速度，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各地情况不同，在速度问题上不搞“一刀切”。在经济工作中，要更好地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善于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认真解决前进中的突出矛盾与问题，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促进经济建设又快又好地发展。

全会认为，党政机构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的重要条件，必须抓紧进行。机构改革应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为目标，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这项改革，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要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精心组织，分步实施。

全会指出，为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必须坚决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加强新形势下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廉政建设，大力改进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提出，经过与党内外协商形成的，拟向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推荐的国家机构领导人员人选名单和拟向全国政协八届一次会议推荐的全国政协领导人员人选名单。全会决定，将上述两个名单分别向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和全国政协八届一次会议主席团推荐。

全会号召，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要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更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抓住时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集中力量把经济搞上去，为全国完成党的十四大确定的各项任务而继续努力奋斗！

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述 略 3月15日至3月31日，八届

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宪法修正案，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决定了新的国家领导人。

材料一 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胜利闭幕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并完成其它各项议程

后，3月31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闭幕。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的周围，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振奋精神，万众一心，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夺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更大胜利。

大会在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中强调，今后五年是我国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关键时期，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地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精神，抓住有利时期，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担任今天大会的执行主席，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他们是：乔石、田纪云、王汉斌、倪志福、陈慕华、费孝通、孙起孟、雷洁琼、秦基伟、李锡铭、王丙乾、帕巴拉·格列朗杰、王光英、程思远、卢嘉锡、布赫、铁木尔·达瓦买提、李沛瑶、吴阶平、曹志。

今天的闭幕会由大会执行主席乔石主持。国家主席江泽民在会上发表了重要讲话。

杨尚昆、李鹏、万里、李瑞环、朱镕基、刘华清、胡锦涛、荣毅仁、姚依林等在主席台就座。

在为期17天的会议期间，代表们围绕李鹏总理代表国务院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等项议程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报告对过去五年工作的总结是符合实际的；提出的今后五年任务经过努力是可以完成的；对“八五”计划的主要指标进行调整，把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由原定平均每年百分之六调高到百分之八至百分之九，是适当的，代表们对上届国务院的工作表示满意。

下午3时，乔石宣布大会开始，他说，出席今天会议的代表2882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以按表决器方式，通过了关于政府

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与1993年计划的决议、关于1992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提请这次大会表决的议案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包括三个附件和区旗、区徽图案;关于设立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决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关于批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今天的会议经过逐项表决,通过了这些议案。

这次大会期间,代表们还审议了广东省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预备工作委员会的议案。1990年4月4日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中关于1996年内全国人大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规定,考虑到1997年我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的时期日益临近,为了保证1997年的平稳过渡,有大量的准备工作需要进行,今天的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准备工作机构的决定,授权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的准备工作机构,着手进行各项有关准备工作。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表决结束后,江泽民、乔石先后发表了讲话。

材料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

案

(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后两句:
“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四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第五条 宪法第七条:“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营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六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七条 宪法第十五条:“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修改为:“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宪法第十六条:“国营企业在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和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国营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修改为:“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九集 宪法第十七条:“集体经济组织在接受国家计划指导和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由它的全体劳动者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修改为:“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宪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

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修改为:“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第十一条 宪法第九十条:“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新华社北京3月29日电)

材料三 江泽民在大会闭幕会上的讲话

各位代表:

这次大会选举我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我衷心感谢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对我的信任,国家主席责任重大,我将忠实地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国人民的重托。

杨尚昆同志担任国家主席期间,坚定不移地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致力于国家的建设和改革,以其卓有成效的工作,赢得了全国人民的尊敬和国际上的赞誉。我们衷心地向杨尚昆同志表示感谢和敬意!

各位代表,从国际环境和国内条件来说,今后的五年,对于我们国家的繁荣昌盛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兴旺发达,是很重要很宝贵的时期。胜利地完成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我们就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

制方面迈出重大步伐,就能提前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目标,就能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取得重要进展,从而为我国以更加雄健的步伐进入二十一世纪,打下良好的基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领导我国人民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使我们的国家进入蓬勃发展的新时期,我们要实现今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繁重任务,最根本的,是要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积极、全面、正确地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集中力量把经济建设搞上去,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还处在艰巨的创业时期。伟大的创业实践,需要有伟大的创业精神来支持和鼓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知难而进,学习外国、自强不息,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同心同德、顾全大局,勤俭节约、清正廉洁,励精图治、无私奉献,这些都应该成为新时期我们推进现代化建设,所要大加倡导和发扬的创业精神,这些精神的核心和精髓,就是小平同志所一再倡导和论述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各级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要在这方面起好表率作用,当好人民的公仆。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我们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的坚定方针,我们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两个中国”、“一中一台”或“一国两府”,坚决反对任何制造台湾独立的企图和行动,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将严格执行香港基本法和这次大会通过的澳门基本法,克服困难,排除阻力,努力实现香港、澳门平稳过渡和保持长期稳定繁荣。

我们始终不渝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

外交政策,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所有国家保持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在国际交往中,我们绝不强加于人,也绝不允许别的国家干涉我国的内政。我们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继续为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做出不懈的努力。

勤劳、勇敢、智慧的中华民族,曾经对人类文明做出过巨大的贡献。我们要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抓住有利时机,集中力量发展自己,到本世纪末,使我们的国民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使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中国人民生活水平进入小康,这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伟大壮举,也是二十世纪人类进步的一个辉煌成果,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奋斗下去,更加美好的未来,必将属于历经沧桑而自信自立的中国人民!

“汪辜会谈”

述 略 4月底的大陆台湾两个民间组织的这次接触,揭开了两岸关系史的新的一页。这是从80年代末期以来两岸关系持续性改善的继续,但这同时也是一种新的方式,具有开拓性的意义。

材料一 海峡两岸的首次对话 ——“汪辜会谈”的由来及意义

4月27日至29日,历经8个月筹备、被舆论界称为“两岸首次对话”的“汪辜会谈”终于如期在新加坡举行,标志着两岸关系发展的一次历史性突破。

“汪辜会谈”的两主角——汪道涵与辜振甫狮城握手致意的镜头,可谓举世瞩目。

人们注意到两主角敏感的身份背景：汪道涵是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原中顾委委员、上海市长、市委书记；辜振甫则是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台湾工商界巨头、国民党中常委。

1992年1月至8月，出任海协会长的汪道涵曾两度函邀台湾海基会辜董事长，希望就两岸经济发展和两会会务交换意见，洽谈方案，通过两会的接触与商谈，推动两岸关系的交流与发展。8月12日，辜先生正式回函受邀，这便是“汪辜会谈”的由来。消息传出，海内外舆论好评如潮，一致认为两岸民间机构领导人的首次晤谈，这是两岸跨出正式会谈的第一步。随即，双方展开一系列会谈准备，函电、人员往来颇为频繁，新闻界也越炒越热。

尽管双方这次会谈敲定地点在新加坡，且定调为“民间性、事务性、经济性、功能性”，不涉及政治层面问题。但会谈本身的进程，仍然引发两岸人们的广泛关注，特别是为“汪辜会谈”作预备性磋商的两次“唐邱磋商”的成功，更是先声夺人，备受两岸瞩目。

被认为是李登辉最为倚重的幕僚之一的邱进益，曾任台湾“总统府”副秘书长兼发言人，在转任海基会副董事长兼秘书长之际，4月7日即率团到京访问，与海协会常务副会长唐树备磋商“汪辜会谈”事宜，经过4天会商，第一次“唐邱磋商”取得圆满成功，在钓鱼台宾馆敲定了“汪辜会谈”的“三大议题”，双方达成8点共识，并草签了关于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等两项协议。台湾报刊认为，邱氏北京之行“相当难得”、“为两岸建立了一个良好的互动模式。”4月23日至25日，唐、邱又在新加坡见面，举行第二次磋商，为“汪辜会谈”作最后准备，达成两会经常性联系和会谈制度起草协议草案，确定了“汪辜会谈”后将发表的共同

文件的基本内容。

半年多来，围绕“江辜会谈”，两岸作出了积极努力，“汪辜会谈”实际上成了推动两岸关系发展的一个重要指标。

在台湾，“汪辜会谈”也引起巨大反响。许多政坛人士纷纷发表谈话，予以充分肯定。刚卸下“行政院长”职务的“总统府资政”郝柏村认为，“汪辜会谈”对两岸有极重要意义，两岸对未来对谈应先从务实性入手；3月19日，国民党主席李登辉在台北首次就“汪辜会谈”发表谈话，对会谈表示“至表乐观”，认为“两岸总是要谈的，没有接触不行，辜汪会谈是个基础，为两岸接触发展跨出重要的一步。”

尽管台湾民进党对“汪辜会谈”发出一些杂音，在被拒绝“参与会谈”之后，采取了一系列“杯葛”行动，搞所谓“组团观察”、赴新加坡“监督”等活动，部分台独分子甚至不惜攻击辜振甫先生为“台奸”、“出卖台湾”，叫嚷应“立刻中止辜汪会谈”，但台独分子的倒行逆施，毕竟破坏不了这一会谈的进程。

汪辜新加坡会谈取得了一系列积极成果：一、确立了两会联系与会谈制度，使两岸交流有了正常化、制度化联系渠道。会谈确定，两会秘书长以上人员每半年在大陆、台湾轮流会谈一次，必要时经商定也可在第三地举行；两会会长、董事长见面时间、地点由双方商定；副秘书长、处长、主任级人员每季度轮流在大陆、台湾会谈一次。二、两会领导人达成新的共识：由于两岸经济的互补性，有必要加强经济交流；两岸应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和更好地保护台商在大陆的投资和正当权益。三、确立加强两岸科教文新闻交流原则。海协会建议加强两岸新闻界交流，邀请两岸主要报刊社长、总编辑互访、资深记者和评论员作专门项目互访，缩短大陆记者申请访台时间等。同时，两次决定联

合成立经济科技小组和综合事务小组,指定专人联系,处理两岸有关紧急事务问题。

汪道涵就两岸经济交流合作、直接“三通”、两会共同筹开民间的经济交流会议(制度)、台湾在大陆投资和大陆经贸界人士访台、两岸劳务合作、台湾参与开发浦东、三峡、图们江、合作开发能源、资源、两岸合作开发台湾海峡和东海无争议地区的石油资源等8个问题进行论述。

辜振甫也就两会联系合作、共同打击海上走私、犯罪以及两岸经济合作、青少年和科技文化交流等问题谈了看法,他表示愿意与海协会商讨筹备召开民间经济交流会议的可行性,也准备与海协会讨论共同开发和利用资源与能源问题。在充分研商讨论的基础上,4月29日,两会负责人正式签署了《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两岸挂号函件查证、补偿事宜协议》、《两会联系与会谈制度协议》、发表了《汪辜会谈共同协议》。

“汪辜会谈”在良好的气氛中划上圆满的句号。海内外舆论普遍认为:“汪辜会谈”的成果不仅仅是签定两岸交流中的几个具体协议和达成的一些共识,最为重要的是,为两岸进一步对话铺平了道路。就连台湾当局主持大陆事务的人士也承认,汪辜会谈“虽是两岸关系发展中的一小步,却是双方良性互动的一大步。”

“汪辜会谈”,无疑是两岸关系发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作者:林双川)

材料二 “汪辜会谈”终得举行,“唐邱磋商”功莫大焉

今年4月末,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汪道涵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辜振甫在新加坡举行会谈,双方正式签署了《汪辜会谈共同协议》、《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

和《两会联系与会谈事宜协议》。汪道涵认为,这是两岸关系发展史中重要的一步;辜振甫称“是历史性的一步”。

1992年1月,刚成立不久的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函邀海基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或秘书长率团来访;8月4日,汪道涵会长又向董事长辜振甫先生发出邀请,希望就“两岸经贸合作与两会会务问题交换意见,洽商方案”。8月22日,辜振甫回函,接受这一邀请。但此事延宕许久,一拖再拖。

现在,当汪辜会谈终得举行的时候,人们自然不会忘记此前在北京举行的预备性磋商。

应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的邀请,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副董事长兼秘书长邱进益一行20人,4月7日下午4时20分抵达北京。邱进益在首都机场接受两岸记者采访时说:“海峡两岸四十多年的分隔,实在是中华民族的不幸,如何消除彼此疏离、隔阂,改善两岸关系,确实是一项艰苦的工程。这一工程,需要全体中国人以耐心、爱心与智慧来共同努力。”

邱进益先生是江苏省崑崙列岛人,1949年至台湾,当时才14岁。他服务公职期间几乎都在外交系统工作。而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常务副会长唐树备,也是外交官出身,而且可以说与邱进益同乡,这使他们增加了不少共同语言。

为期3天的“汪辜会谈”预备性磋商,经过双方认真、坦诚的讨论,10日达成了八项共识,取得预期成果。

10日下午,唐树备举行新闻发布会。邱进益同时在下榻处向记者吹风。

在新闻发布会上,唐树备宣布了这次预备性磋商达成的八项共识:

——“汪辜会谈”的性质,双方均认为是民间性的、经济性的、事务性的、功能性的会谈。

——正式会晤时间为今年4月27日至28日，必要时得延长一天。

——地点，新加坡。

——参加会晤的人员除汪道涵、辜振甫外，随行人员双方均不超过10人，海协为唐树备、邹哲开等，海基会为邱进益等。

——唐树备与邱进益于4月23日到新加坡进行会商，为“汪辜会谈”创造条件。

——正式会晤的议题，有三部分：

第一部分，两会会务：一是双方同意商谈建立两会联系与合作的制度，并签署协议。对相互给予出入境便利问题，将进一步磋商。二是确定今年两会事务性商谈的议题，包括：违反有关规定进入对方地区之人员的遣返及相关问题；有关共同打击海上走私抢劫等犯罪活动问题；协商两岸海上渔事纠纷的处理。

第二部分，两岸经济交流：一，为了促进两岸经济交流，海协愿意协助有关部门积极促进台商投资正当权益的保障，海基会愿就台商在大陆投资及大陆经贸人士访台，协调有关机关予以积极促进。二，两岸授权的民间团体共同筹设民间性的两岸经济交流会议制度。三，双方同意就共同开发能源资源问题进行讨论，海协建议向台湾地区提供劳务，海基会允诺将转送主管机关考虑。

第三部分，科技文教交流；两岸青少年交流；科技交流；两岸新闻界交流。

——正式签署《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和《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

——以适当方式共同宣布“汪辜会谈”的成果。

也许比这些具体成果更为重要的是，这次预备性磋商，气氛融洽，进展顺利，双方都感到满意。

邱进益向记者表示，能有今天的共识，双方都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他指出，良好的

开始是成功的一半。下一阶段我们要努力使“辜汪会晤”在新加坡成功举行。这次预告性磋商的成功对海协会与海基会的合作会有进一步的促进，同时，可以预期，“汪辜会谈”之后两会及两岸的合作关系将会进一步加强。

唐树备在回答记者问题时指出，“汪辜会谈”是两个授权的民间团体领导人的第一次会晤。这次会晤的实现，对加强两会的联系合作、加强两岸经济交流、科技文化交流具有积极意义。

唐树备说，“汪辜会谈”在新加坡举行，主要是尊重辜振甫先生本人的意见。唐树备希望今后此类会谈能更多地在大陆或台湾举行。

10日下午，海协会常务副会长唐树备与海基会副董事长兼秘书长邱进益在北京草签了《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和《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

《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共九条，主要内容包括：双方同意相互寄送涉及继承、收养、婚姻、出生、死亡、委托、学历、定居、扶养亲属及财产权利证明公证书副本，以便使用者核对。双方同意对公证书形式或实质内容有疑问的，相互协助查证。关于寄送公证书副本及查证事宜，由中国公证员协会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证员协会与海峡交流基金会相互联系。关于公证书以外的其它文书查证事宜，由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海峡交流基金会进行个案协商并予协助。

《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共12条，主要内容包括：两岸相互开办挂号函件业务的范围，如信函、明信片、邮筒、印刷物、新闻纸、杂志及盲人文件等。挂号函件发生遗失、被窃或毁损等情形后，查询的联系方式，由中国通信学会邮政专业委员会与海峡交流基金会或其指定的邮件处理中心联系。赔偿方式是各自理赔，由原寄一方

邮政负责补偿，不相互结算。

11日上午，海协会会长汪道涵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台湾海基会副董事长兼秘书长邱进益一行，双方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交换了意见。

汪道涵认为，这次预备性磋商得以顺利进行，是因为双方都有共同的意愿。他希望与辜振甫先生的会谈能进一步推动两岸关系的发展。

在台湾生活了几十年后，今次来到北京，邱进益愈加感到改善两岸关系的迫切。他认为，双方只有多了解，互相信任，两岸关系才会有良性的互动。他说，海基会与海协会目前的沟通已有了很大进步，但还有待于加强。一旦两会间的制度化沟通管道建立后，两岸间的经济、文化、体育交流等方面的问题就可按部就班地进行了。

人们期待着“汪辜会谈”之后会果真如此。

（作者：晓燕）

材料三 两岸关系史翻开新的一页

1993年4月29日，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

上午10时40分，新加坡海皇大厦4楼签字厅里灯火通明。

两岸授权民间团体的最高领导人汪道涵和辜振甫，郑重地在《汪辜会谈共同协议》等4份文件上签字，然后，缓缓地站起身，互换文件，握手致意。

两位古稀老人睿智而深邃的目光，相互凝视着。他们知道，两岸关系的历史已从此翻开了崭新的一页。

良好的开端

“汪辜会谈”是因应当今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两岸关系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实现的。

4月25日，汪道涵抵达新加坡樟宜机

场，即发表热情洋溢的讲话，提出“两岸同胞应更具前瞻性地去面对未来，把握住国际发展的趋势所赋予我们中国人的历史机遇，以宽阔的胸怀向前看，加强合作，携手努力，共同振兴中华。”

第二天下午，台湾海基会董事长辜振甫先生抵达新加坡。从他在机场发表的谈话中，记者们发现，汪、辜二人不仅赞美新加坡的话语不谋而合，而且讲话的主旨内容也何其相似乃尔。他说：“纵观世界潮流，‘对抗’已经为‘和解’所替代，而‘和解’也逐渐迈进‘互利互惠’的阶段。今后，海峡两岸的中国人都应该扬弃‘零和’的逻辑，秉持‘双赢’的理念，相互扶持。”

汪、辜二人的看法，正是对当今国际形势和两岸关系发展必然趋势的反映。假如时间倒流十年，有谁会能料到紧张对峙的海峡两岸，会心平气和地坐在一起平等协商呢？

在长达四十多年的隔绝之后，海峡两岸能打破僵局，授权两个民间团体的最高领导人进行首次会谈，本身就是一大历史的进步，是两岸关系的一个良好的开端。

历史性的一步

两岸具有实际意义的直接接触、协商和谈判，或可说始于1986年5月的“两航（中国民航与台湾华航）谈判”。此后，随着两岸各种交流的日益扩大及由此衍生问题的不断增多，两岸间围绕具体、个别的事件或问题进行的接触、商谈也愈益频繁。特别是台湾海基会和大陆海协相继成立以来，两机构之间为处理两岸的有关问题积极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然而，这些就一时一地一事的随机性个案处理方式，很难适应两岸关系现实发展的需要。长期以来，由于缺乏有效的机制，两岸许多事务性问题不能得到妥善的解决。

有鉴于此，海协倡议举行“汪辜会谈”，得到了海基会的积极响应。“汪辜会谈”的

顺利实现,则为结束这种不正常的状况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会谈过程中,双方就两会会务、两岸经济交流和科技文化交流等三项议题,认真、坦率地交换了意见,在此基础上签署了4项协议。其中《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和《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解决了长期以来困扰两岸的文书使用和重要函件的寄达问题;而《两会联系与会谈制度协议》,对于有效地保障两岸民间的各种往来与交流顺畅地发展,维护两岸人民的正当权益,则具有更加积极的意义。

《两会联系与会谈制度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建立两会制度化的联系与会谈方式。此间人士认为,两会不同层级人员定期的沟通、交流与协作,近期来说,有利于有效地解决两岸的现实问题;长远来说,则是两会与两岸之间的联系走向制度化的里程碑。

正因为如此,汪、辜二人在签字仪式结束后分别举行的记者会上,不约而同地对此给予了高度评价。汪道涵指出,两地联系与会谈制度的确立,标志着两岸关系发展进入一个重要阶段;而辜振甫则认为,这是“历史性的一步”。

有益的启示

“谈则两利”。有人从“汪辜会谈”的成果中得出这样一个结论。

“汪辜会谈”的成果是多方面的。除了上述成果之外,从《汪辜会谈共同协议》中可以看出,双方通过预备性磋商和两天半的正式会谈,还解决了一系列两岸多年来都在设法寻求解决的问题:双方确定今年年内将就“违反有关规定进入对方地区人员的遣返及相关问题”等五项议题进行事务性协商;双方同意就加强能源、资源的开发与交流进行磋商;双方还同意积极促进青少年互访交流、两岸新闻界交流以及科技交流。引人注目的是,双方均认为应加强两岸经济交流,

互补互利。这是40多年来两岸之间第一次写进双方协议之中的内容。汪道涵和辜振甫分别以“互利”和“双赢”来评价会谈所取得的这些成果。它向世人表明,两岸之间完全可以在政治原则、立场和目标取向差距甚大的情况下,通过坦诚、务实的接触与协商,找到双方利益的共同点。

不能否认,对于同一个问题,不同层级商谈所取得的效果有时是不一样的。比如,在起草共同协议时,双方曾就名称问题一度争执不下。但汪、辜二人一见面,这个问题就迎刃而解了。看来,层级越高,解决问题就越顺利;授权越大,解决的问题就越多。此言一点也不过分。

同时还要看到,两岸隔绝了这么多年,双方的情况有许多差别。因此,对于一些问题的解决是需要一个过程的,不能期望一、两次商谈就能解决两岸所有的问题。正是有了这样的认知,当双方在海基会提出的台湾在大陆投资的保护问题和海协提出的开放大陆工商界人士访台的问题上发生分歧时,双方本着实事求是、求同存异的精神,最终找到了解决问题的办法:把双方“应加强两岸经济交流,互补互利”的共识写入共同协议,而对分歧的部分,双方决定以后再“择时择地继续进行商谈”。这种做法,无疑为今后推动两岸关系的发展以及各种形式的商谈提供了一个成功的范例。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也是这次会谈的重大成果之一。

共同的心愿

“汪辜会谈”顺应了时代潮流,也反映了两岸同胞以及海外华人华侨的共同愿望。海内外媒体的200多名记者云集新加坡采访,“汪辜会谈”一时成为世界各地华人华侨的热门话题,大家都乐见会谈成功。

与此相反,台湾民进党反对会谈的所谓“宣达团”在新加坡受到的冷遇和尴尬,则从反面说明,分裂企图不得人心。唯有加强

两岸交流与合作,才符合整个中华民族的利益,才会得到两岸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的欢迎。

“汪辜会谈”期间还有一段意味深长的趣闻:

为祝贺会谈成功,汪道涵会长夫妇在新加坡董宫酒楼宴请辜振甫夫妇及台湾海基会一行。这家酒楼中餐部经理为宴会设计的菜单,每一道菜都有别具心裁的“菜名”;

“情同手足、琵琶琴瑟、喜庆团圆、万寿无疆、三元齐集、兄弟之谊、夜语华堂、龙族一脉、前程似锦”。

这是真诚的期待,期待两岸关系更上层楼。这是美好的祝愿,祝愿中华民族拥有一个辉煌灿烂的明天。

(作者:李大宏、薛建华)

公务员制度实施

述 略 10月1日,《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正式实施。公务员制度,这一新型管理制度在我国诞生了。它的实施,是我国干部人事制度的重大改革,是我国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重要事情,也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

材 料 我国公务员制度实施前后

近来不少到国家部委办事的人都会问起:“你们公务员(制度)搞完了吧!”听到“没有”的回答,总是不解道:“你们工资不是改完了吗?”

负责推行公务员制度的国家人事部的部长宋德福,从这一例子谈到当前一些人对公务员制度实施的模糊认识:有的人把公务员制度同这次增加工资等同起来,以为工资制度一改,公务员制度就建立起来了;有的认为人员过渡了,实施工作就搞完了;有的

说“实施公务员制度不过是改个名称、换换牌子”,如此等等。

从国务院总理李鹏到国务委员李贵鲜及人事部部长宋德福,都在不久前结束的全国推行公务员制度经验交流会上强调:要进一步加深对推行公务员制度重大意义的认识。国家公务员制度是去年10月1日开始实施的,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用三年的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立起公务员制度。过去的一年只是个序幕,实施的重场戏在今后两年。

对我国公务员制度出台过程、内容特色和实施中的初步成效,作一番追踪报道,有助于人们了解国家公务员制度,从而自觉参与和支持这一改革。

集思广益:一个新型 管理制度的诞生

我国领导人这样评价中国特色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和推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重要的事情,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落实小平同志勇于改革不合时宜的人事制度的重大决策;“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配套改革”;“我国干部人事制度的重大改革”;“党的干部路线和政策在政府机关干部人事管理中的具体化和制度化”……

从1984年下半年党中央提出制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算起,至1993年至10月1日《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正式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在我国从孕育至诞生历时九载。透过目前公务员制度总法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形成过程,不难看出党中央、国务院在建立公务员制度上的慎重和严肃态度。

国家人事部整理的一份我国公务员制度建立的大事记,时间表是从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记述。因为公务员制度的提出,源于改革开放和整个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起步。

1980年前后，邓小平同志多次强调要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提出了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在1988年8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小平同志发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讲话，分析了党和国家领导制度、干部制度方面存在的主要弊端，即官僚主义、权力过分集中、家长制、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和形形色色的特权现象，指出“要打破老框框，勇于改革不合时宜的组织制度、人事制度”；强调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关键是要健全干部的选举、招考、任免、考核、弹劾、轮换制度，对各级各类领导干部职务的任期，以及干部的离休、退休，要按照不同情况作出适当的明确的规定”；要求“认真调查研究，比较各国的经验，集思广益，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和措施”。

短短三、四年内，我国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迅速展开。鉴于新中国成立后一直没有一部人事管理总法规，为推动改革向科学化、法制化方向发展，1984年下半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制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这年11月中央组织部和当时的劳动人事部根据中央指示组织力量开始研讨起草。

参与起草的除了牵头的中组部曹志为首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外，还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外交学院、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等院校的十余位学者与专家，在1985年1月就拿出了草案第一稿。同年8月，联合国文官制度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有美、法、英、泰国和中国等16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为我国专家学者提供了“请进来”了解外国公务员制度或称文官制度现状、管理方法与原则、发展趋势的难得机会。

中共中央书记处听取了这一草案的汇报。考虑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范围太广，由全国人大立法条件不成熟，又先后改名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和《国家行政机

关工作人员条例》。一直到1987年初，征求23个省市、32个部委的意见，修改更名为《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简称《条例》）。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提法首次正式出现，是在1987年10月20日党的十二届七中全会原则同意的《政治体制改革总体设想》中。接着，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正式宣布“当前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点，是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并要求“组建国家公务员管理机构”。1988年春天召开的全国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确认要“抓紧建立和逐步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尽快制定《国家公务员条例》”，并决定组建人事部具体负责这项工作。

1988年4月，国家人事部正式成立，继续研究、修改《条例》的工作。同年10月，李鹏总理主持总理办公会议，听取人事部部长赵东宛关于建立、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汇报，确定《条例》及配套法规作为草案要广泛征求意见，并先行试点。

《条例》主要内容首次在国际间“亮相”，是在1988年10月下旬中组部和人事部联合举办的中国公务员制度暨人力资源开发国际研讨会上。来自加拿大、联邦德国、法国、日本、新加坡、英国、美国和香港的政府高级人事官员和著名学者，联合国行政发展司等国际组织的官员，同我国部分学者、有关部和省市领导汇集北京，论证《条例》及其配套法规定和推行公务员制度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研讨在中国建立和推行公务员制度的若干重要问题。

1989年4月，国家统计局、国家税务局、国家环保局、国家建材局、海关总署、审计署被确定为推行公务员制度试点单位，开始试行《条例》草案。这一草案还经国务院批准印发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政府，又一次在全国征求意见。

1989年12月，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南海